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胡小京直接持有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911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；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963,2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8%；胡小京合计持股 2,874,7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8%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沈乐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1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；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956,3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5%；沈乐平合计持股 2,867,8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5%。上述股份均为胡小京、沈乐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该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胡小京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和/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18,69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99%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胡小京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沈乐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和/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16,967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299%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沈乐平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胡小京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874,791	1.198%	IPO前取得: 2,874,791股
沈乐平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867,869	1.195%	IPO前取得: 2,867,869股

注: 1、胡小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1,52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; 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963,27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8%; 胡小京合计持股 2,874,79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8%。

2、沈乐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1,52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8%; 通过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,956,34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5%; 沈乐平合计持股 2,867,86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5%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胡小京、沈乐平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胡小京	不超过: 718,697 股	不超过: 0.299%	2018/6/11~ 2018/12/8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718,697 股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沈乐平	不超过: 716,967 股	不超过: 0.299%	2018/6/11~ 2018/12/8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716,967 股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，胡小京、沈乐平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：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/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除前述锁定期外，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/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，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，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，和/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，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，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，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）。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。

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以上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19日